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5-045号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淘宝（中国）软件和安信-苏宁 2 号。根据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股份数量的原则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淘宝（中国）软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9%（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2）安信-苏宁 2 号以不超过 10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根据上述原则及协议签署日的公司股本总额，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淘宝（中国）软件	1,861,012,043	2,834,321.34
2	安信-苏宁 2 号	65,659,881	100,000.00
	合 计	1,926,671,924	2,934,321.34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淘宝（中国）软件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9%（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

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11 日。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2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105.76%），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926,671,924 股。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
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安信-苏宁众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淘宝（中
国）软件有限公司认购比例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限售期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
交易或转让。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34,321.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第一类项目	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954,369.66	873,345.32
1.1	自动化拣选中心建设项目	283,687.14	250,512.04
1.2	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19,421.19	272,833.28
1.3	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	351,261.33	350,000.00
第二类项目	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	1,150,959.57	1,006,160.13
2.1	租赁店项目	514,432.00	500,000.00
2.2	改造店项目	121,410.00	121,410.00
2.3	购置店项目	410,275.57	300,000.00
2.4	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	104,842.00	84,750.13
第三类项目	互联网金融项目	335,000.00	335,000.00
3.1	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3.2	补充易付宝资本金项目	85,000.00	85,000.00
第四类项目	IT 项目	169,815.89	169,815.89
4.1	云计算项目	110,057.40	110,057.40
4.2	大数据项目	49,102.30	49,102.30
4.3	智能家居项目	10,656.19	10,656.19
第五类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290,000.00	250,000.00
第六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200,145.12	2,934,321.3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信-苏宁众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公司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监事李建颖、汪晓玲、华志松及财务负责人肖忠祥，因此安信-苏宁众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 2015-046 号公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5-047 号公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安信-苏宁众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 2015-047 号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 2015-048 号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 2015-049 号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的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相关事宜；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认购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增发股份并签署<投资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050《关于战略投资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公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持续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订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